

出租人對於超過本條所定限制部分之租金，無請求權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2.12.18. (42) 臺公參字第60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2月18日

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係屬強行規定，如經縣市政府依該條合約減定後，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，從而出租人對於超過部份依法即無請求權，易言之，承租人即得拒絕給付該超過部分。至該條文所謂：「強制減定之」，與強制執行法並無關係。